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uo Gold Group Limited**

**萬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939)

### 辭任及委任執行董事

#### (1) 辭任執行董事

萬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2024年11月21日起：

1. 王楠女士（「王女士」）有意專注於我們澳洲和所羅門業務的企業法律顧問工作而辭任執行董事。
2. 李飛龍先生（「李先生」）有意專注於其他業務而辭任執行董事。

王女士及李先生各自已向本公司確認，她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她/他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董事會謹此感謝王女士及李先生在其本公司任職期間為本公司提供的服務及作出的寶貴貢獻。

## (2)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2024年11月21日起，高金珠女士（「高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高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 高金珠女士

高金珠女士，65歲，自2011年5月至2021年9月曾為執行董事。自2004年1月及2020年8月起，彼一直分別擔任江西省宜豐萬國礦業有限公司（「宜豐萬國」）的副總經理及董事，和金嶺礦業有限公司（「金嶺礦業」）的董事。高女士於採礦行業擁有約24年經驗。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人力資源管理。於2009年7月，高女士修畢由清華大學繼續教育學院開辦的高級工商管理總裁研修班。高女士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達豐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

本公司已與高女士訂立服務協議，由2024年11月21日起初步為期三（3）年，其後可自動續期三（3）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86(3)條，高女士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膺選連任。此後，高女士作為執行董事的任期將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高女士有權收取年度袍金港幣60,000另加附屬公司其他職位的薪酬待遇，金額由董事會參考高女士的經驗、職務、責任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過去及現在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高女士為執行董事王任翔先生之母親。於本公告日期，高女士實際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2.98%，並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女士並無或不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高女士之委任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由本公司披露。

董事會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高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萬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高明清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明清先生(主席)、高金珠女士、劉志純先生和王任翔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偉雄先生、王志明先生和王昕先生。